

项目编号: TPA-2020-B2-016

政府采购项目

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 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竞争性 谈判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电子支付二维码见下图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8
第三章	谈判须知1	.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2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	12
第六章	谈判细则 5	57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受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详情请参见谈判文件。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现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30日五个工作日。

一、谈判项目的编号、名称、内容、交货期:

- 1、项目编号: TPA-2020-B2-016
- 2、项目名称: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
- 3、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1	更新更换宣传板报、制作横幅及其他制作项目		3. 5
2	制作学员一、二号楼装修后宣传板报		1.0
3	制作大队指示路牌	一批	1.9
4	主干道宣传灯箱设计制作		4. 27
5	更新更换东侧操场 20 副宣传板报		2. 0

- 3.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 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3.2、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3.3、项目类别:货物类。
 - 3.4、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和内容自拟)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时参加本项目等情形)。(提供书面声明,格式和内容自拟)

三、投标登记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 1、投标登记和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 <u>2020</u>年<u>3</u>月<u>24</u>日~<u>2020</u>年<u>3</u>月<u>31</u>日每天9:00~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投标登记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须准备投标登记资料一套(加盖公章扫描),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B87562291@163.com),同时通过收款二维码支付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采购代理机构在24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发至供应商的电子邮箱。线上投标登记的时间以供应商发出投标登记资料的时间为准。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50.00 元/套,开具普通发票。电子支付时请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
 - 4、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见附表)
- 5、如需邮寄谈判文件,请另付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合格供应商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付任何责任。
 - 6、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和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四、响应文件按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和地点:

-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0年4月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4月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南门
- 4、谈判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 5、地 点:广州市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二街7号宏达建投大厦2楼开标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九塘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7620943598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宏达建投大厦 3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温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562291-8313

传真电话: 020-87580675

E-mail: zb87562291@163.com

附表 政府采购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 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 时 间	2020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Я	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人或被授权人 字或盖章)		

注: 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带"▲"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较重要要求,供应商若无法完全满足,将较大程度影响其技术商务评分。

★供应商须具有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复印件或原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轮训大队现有宣传板窗 118 副,横幅栏 8 副,宣传标志 4 种类。

大队主要宣传广告制作栏目集中于主干道、各楼堂馆所和户外门柱上。

- (一)宣传板窗。营门口三角锥宣传板窗 2 个,共 6 副可挂版面;主干道大宣传展板窗 2 副;主干道宣传灯箱正反面 30 副;小花园大宣传展板 4 副;东侧操场宣传飘窗 20 副;学员一号楼大厅大宣传展板 4 副;学员二号楼大厅大宣传展板 4 副;副业地园林文化宣传板 18 副;各楼堂馆所电梯内部宣传橱窗共有 10 副;西侧操场灯柱宣传栏 6 副;户外庭柱宣传栏共有 16 副;部分地点存在新增宣传板报若干。
- (二)横幅栏。东侧操场观摩台横幅1条;学员一号楼东侧、南侧横幅共有2条;培训三号楼南侧大横幅1条(二层楼高处);礼堂南侧横幅1条;西侧操场阅兵台大横幅1条(三层楼高处);西侧操场体能训练棚横幅2条;其他室内外横挂小横幅若干。
- (三)宣传标志。主干道两侧灯箱上单位 LOGO 标志牌正反面共有 30 副;主干道两侧大宣传展板单位 LOGO 标志牌 2 副;机关办公楼"中国边检"LED 发光字一副;各楼堂馆所天台悬挂 LED 发光字若干;各场馆、房间入口横贴标志牌若干。
- (四)拟新建大队指示路牌。用于指示大队各楼堂馆所方向,型号规格与地方大学指示路标牌相近,并附上中国边检性质元素 LOGO,设置地点为户外,共计 3 副。
- (五)拟新张贴各路段命名文字标志。用于标示该路段(或场地、楼堂、区域)命名,如紫晶小道、仪式广场等,型号规格待现场勘定,设置地点为户外,数量若干。
- (六)拟更新主干道两侧宣传灯箱。用于展示上级重要方针、要求的简短宣传口号、标语,型号规格待设计定夺,设置地点为户外,共计15副。
- (七)拟更新东侧操场宣传板报。用于展示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上级重要方 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内容等,型号规格为户外落地飘悬式宣传栏,内置灯板,具体设计

元素待定夺,设置地点为户外,共计20副。

- (八)拟更新学员一、二号楼内宣传板报。用于展示习近平新时代社会主义思想、上级重要方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内容等,型号规格为横挂墙面的宣传栏,设置地点为室内, 待一、二号楼装修完成后增贴,数量若干。
- (九)更新、维修现有宣传板报、横幅。结合上级重要会议召开,重要方针政策发布等时机,及时更新更换第(一)、(二)条板报、横幅内容,部分宣传板报、横幅存在损坏、褪色等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维修。

二、项目预算费用

- (一) 更新更换宣传板报、制作横幅及其他制作项目经费预算: 3.5万元;
- (二)制作学员一、二号楼装修后宣传板报: 1.0万元;
- (三)制作大队指示路牌: 1.9万元:
- (四) 主干道宣传灯箱设计制作: 4.27 万元;
- (五)更新更换东侧操场 20 副宣传板报: 2.0 万元;
- (六) 经费预算共计 12.67 万元 (不含招标代理费用);
- (七)以上经费仅做参考,根据实际操作会有部分调整,不影响合计金额。

三、宣传广告服务期限及地址

(一) 该项服务期限为: 1年。

重要提示:请投标方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物价水平的调整因素,服务期内,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服务费不作调整。

(二)服务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九塘西路平步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四、宣传广告服务要求(总体要求)

- (一)*****轮训大队内部存在涉密信息,严禁将单位内部情况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合作期届满时,有关文字、图片资料进行拷贝给采购人后,一律进行删除,严禁保存。
- ★ (二)供应商提供服务地点应在花都区范围内,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需 40 分钟内抵达我单位,若出现突发紧急情况,应加班提供服务。
- ★ (三)供应商具备设计制作、施工资质,掌握平面设计、三维设计软件,拥有技术过硬并具备高度质量责任意识的施工队伍,认真执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 ▲ (四) 供应商应在每次提供商品服务后提供售后服务,需 24 小时严阵以待,8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五)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应实时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采用市场性价比最高的制作材料,保证每一批制作商品的高质高量。
- (六)供应商应在每次提供商品服务后提供该商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 ★ (七)供应商需承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即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宣传广告设计工作,否则视为违约。(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
- ▲ (八)供应商需承诺,若出现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与 采购人商定进行重制或修复。(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次结算,采购人每次提出批量需求后,待该批次需求制作、验收完毕后支付本次服务费。供应商在每批次服务结束时,待采购人提出开票要求后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本合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3% 作为本项目的 履约保证金。
- (二) 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供应商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除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外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三) 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支票)或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形式(格式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提交。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函的采购人将退还履约担保函)。

七、其他说明

(一)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因工作特性所须的应急需要。

- (二)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广告公司接管本项目之前,供应商应当应采购人的要求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人为准,但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供应商),采购人也应继续报销供应商产生的服务费用。
- (三) 在施工作业时,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单位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四) 本项目不能整体转包,如将分项服务予以分包的,须在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内容 并提交承包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文件和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 (五) 未经得采购人的批准,供应商不得对宣传栏、横幅等擅作更换。
- (六)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 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在此作业。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及服务等相关采购。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业主单位"是指: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2.3"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
-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 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 民币陆千元整(¥6000.00元)。
- 4.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4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账号:3602089119200068716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人需求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细则
- 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及组成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6.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报价一览表》等构成。

- 6.5.2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 14.3 唱标信封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制作。
-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有效期

10.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谈判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2.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3.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

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

八、谈判的步骤

-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
- 14.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 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 来源)。
- 14.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 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 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5. 谈判:
- 15.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 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 证、澄清事实。
- 15.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5.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5.5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5.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

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7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15.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5.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2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谈判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候补成交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候补成交供应商。

十、质疑

18.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一、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 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 20.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 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20.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20.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1.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 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称):
承 包 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资金来源:
二、本项目采购清单及采购内容:
三、合同工期:
服务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并按质量标准通过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
金额 (大写):元 (人民币)
Y:
合同总价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

以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税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维护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乙方在申请甲方款项支付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本合同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向甲方对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负责。

八、建设单位、发包人	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_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动给和.	中区正在 乡启 石耳。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总则

- 1.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 1.1.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1.1.1"本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_____。
- 1.1.1.2 "甲方"是指_____。
- 1.1.1.3 "乙方"是指_____。
- 1.1.1.4"当地货币"是指人民币。
- 1.1.1.5"投标文件"指中标通知书中所接受的,乙方为完成______任务向甲方提出的投标文件。
- 1.1.1.6 "合同"指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明确地包括在中标通知书中更进一步的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
- 1.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 1.1.3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 1.2 各方关系

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 乙方对派驻本项目的人员负责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1.3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只能以合同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1.4 委托代理人

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有关问题。

2. 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

2.1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成果验收。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

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设计理念表达完整。

-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2 建设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 4)符合制作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2.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 4) 符合甲方认可的验收标准。

2.4 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

2.5 备品备件的质量要求

须按照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展厅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易损件、易耗品、必备件等备品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质量达到要求。

3. 保修期间要求

3.1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本项目的保修,具体内容包括。

4. 工期

4.1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编制安装工作节点计划和安装组织计划。

5.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有关竣工文件资料(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

- 2)验收依据和标准:安装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装修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的布展规范及验收标准。
- 3)项目完工后,乙方需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乙方、 质监部门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
- 4)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均应在项目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5) 甲乙双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 乙方将场地清理 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
 - 6)未通过竣工验收,其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3%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可以 为履约保函或现金。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双方约定执行。

7.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____,以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税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维护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7.2 价款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本项目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实际情况,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 3)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函的采购人将退还履约担保函)。

8.合同双方

8.1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展厅的制作安装、布展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 合同的履行。
- 4)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8.2 乙方义务、权利

-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 2)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设计资料和验收资料。
- 5) 乙方应每月底定期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布展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
- 6)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 7)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 材料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 9)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的人员安全负责。

9. 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1 甲方的违约

9.1.1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应在 15 天之内做出审批意见。由于甲方的原因,在 15 天之内没有做出审批意见,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做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9.1.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的违约

- 9.2.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消,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中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中标价的 30%。
- 9.2.2 如果没有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的10%违约金。
- 9.2.3 在项目设计阶段,甲方确认乙方无法完成本项目的部分内容,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内容,则视作乙方违约。除扣除项目无法完成内容部分的金额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 9.2.4 在项目制作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展厅,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展厅,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该部分展厅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分部分项未达到一次性符合验收评定标准,每次每项扣 2 万元; 若布展中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非环保材料,每发现一次扣 5 万元。
- 9.2.5 因乙方的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而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 9.2.6 除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展厅验收不能按期完成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u>1 万</u>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合同预算价的 10%。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2.7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
 - 1) 展项到场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 2) 验收时不合格。
- 9.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厅展示效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3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退回己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9.3 索赔的执行

- 9.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 9.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14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14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
 - 9.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应在15天内完成索赔的支付。
 - 9.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9.4 索赔偿还

- 9.5.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 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 9.5.2 乙方获取赔偿: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0.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为本合同 生效时间。

10.2 合同终止与解除

- 10.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 10.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 10.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

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 10.2.6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2) 将于终止目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3)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11. 争议的解决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2. 其它

12.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 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 2) 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3)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 13.1.2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对方。
-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2.2 税费

- 12.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2.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 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10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14.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甲方使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甲方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乙方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6. 未尽事宜

19. 签字页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	图			
合同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甲	方:(公章)			
法定代	表人:			
法定地	3址:			邮政编码:
由	任.	佉	首.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
- 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正本/副本

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	编号:				
		供应商名称	ኝ:		
目	期:	年	Ē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			
资	责人资格证明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见响应文件
格	书及授权委托	1970四年八人日並有、皿平(水川)		第()页
性审查	书			
	准入条件	见《谈判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		见响应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		□通过 □不通过	
	明函)	求"		第()页
	扣从垂子	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		见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	报价要求	价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不作为无效投标,只作为评审依据,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	去定代表	表人(或法定位	代表人授权	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	名称(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u>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提供报价。
 -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 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非意味着必 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_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_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任我单位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	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	别:	年龄:	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进口物品经营	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姐,为我方签订	经济合同及办理	里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
限是:			0)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	齐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	丁证号码:				
主营:					
兼营:					
Well . M. O. 18 - 1	V V II II V I) = -1e y)	·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致:
关于贵单位年月日发布
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
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
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	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
为主的企业法人 ,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	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TPA-2	2020-B2-016、项目名称: <u>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u>
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统	代理)的(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金	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
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村	又办理和履行此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
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	双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	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
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	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	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
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职务:	
部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2.5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u>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u>(项目编号为<u>TPA-2020-B2-016</u>)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9	5	山山	小石	S/II/	击	田田	ī ķ ī	(thr	(有)
۷.	ບ	т,	TYT	_` ԿԻ		ΗН	M	\ 4L	178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
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
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2、本公司参加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
一年营业收入为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备注: 1、注: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购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 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重(%)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 3.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4.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说明:属于强制采购环保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供应商法定付	弋表人(或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什	代表) 签字	롣: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					
日期:	年	月	_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多	子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多	子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 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平江地址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贝) 阴饥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	争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供应商必须提供2015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 真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经营期限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职责	姓 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手
分工	Ą	704777	经历	70 (12)	工龄	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一	月	日					
3,	月	日一	月	目					
4,	月	日一	月	日	质保期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ヘノハノ	光石里女事次见为及形的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	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	人授权代	(表) 签	字: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		
日期:	年	月	_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 务		
4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 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 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付	弋表人(或法	定代表	人授权代	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免费保修期;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如有);
- 6. 其它服务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	式表人(或法	定代表。	人授权代	表)签	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 附以下材料:

-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	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	人授权代	(表) 签	字: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_ 日				

4.2 重要响应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采购人需求书 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注:

-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	法定代え	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授	校权代表)签字	<u> </u>		
供应商名	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人需求书 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注: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	法定代表	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	授权	代表)	签字	· _			
供应商名	名称(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注: 根据采购人需求书的内容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1				
2				
3		一批		
4				
5				

注: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税费、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维护费。
-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供应	拉商法定/	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	拉商名称	(签章	i): _						
Н	期:	年	月	Н					

5.1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器
1		一批		

注:

- 1. 本表格不需要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2. 在第二次报价谈判结束后,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集中密封单独递交。
- 3. 所有货物的价格是包括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验收、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维护费等。

供应	立商法定	代表人	人(或	法定代	表人	受权代表	表)签	字:_		
日	期:	年	月	日						

5.2报价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

项目编号: TPA-2020-B2-016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	要技术参数 制 治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	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	多类 详列		·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
				_	+		
	合 计		数量	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_ 		数量	 合计:		报价合计:	<u> </u>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	页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	项均一致相符,如不-	一致以报价	一览表为社	隹)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	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一	件及配件				1	1	1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修改格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细则

项目编号: TPA-2020-B2-016

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

竞争性谈判细则

采 购 人: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采购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谈判细则,谈判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谈判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2.3"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
-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二、评审须知

1. 关于评审方案

- (1)谈判小组的每位成员(以下简称谈判人)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谈判细则;
- (2) 谈判人如对谈判细则有异议,应在谈判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审纪律

- (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 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谈判人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谈判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谈判人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谈判人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审责任

- (1) 谈判人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谈判人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公司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审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 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 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 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成员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谈判小组

-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评委(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委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委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谈判步骤

- 1. 谈判文件的澄清
- 1.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 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 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 谈判: (程序须重点审核)
- 2.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提供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中品目产品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 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 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 核证、澄清事实。
- 2.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 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5 供应商报价:
- 2.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一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2.5.2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 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5.3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说明:属于强制采购环保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5.4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2.5.5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谈判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候补成交供应商。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候补成交供应商。

六、附件

本评审细则包括以下评审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性检查表

附件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2 价格评审表

附件1 资格性检查

项目名称: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项目编号:TPA-2020-B2-016

检查内容	供应商序号
EE14H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019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19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4 点和第 5 点规定的情形。	
结论	

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表示该项部分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

项目编号: TPA-2020-B2-016

			1	共应商序号		
						•••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人的合格性	初次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响应文	件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结论					

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表示该项部分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人签名:

附件3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轮训大队宣传广告制作项目编号:TPA-2020-B2-016

74 15: N. 66:	有效报价人序号						
价格计算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							
评审价							
名次							

-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2.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3.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说明:属于强制采购环保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